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聘任总工程师、总法律顾问和总审计师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我们认为侯日根先生、杜五一先生、胡彬华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。上述人员未发现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限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. 同意聘任侯日根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，聘任杜五一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，聘任胡彬华先生担任公司总审计师。

独立董事：李世辉 王玉亮 张星臣 林义相

2020年2月12日